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610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610277A00\_ATTCH1.pdf、261027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布，請務必依法執行相關輔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送「學生輔導法」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